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 3,073,421,68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4,299,692 股后的 3,059,121,988 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73,421,680 股，其中回购股份数量为 14,299,692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和成	股票代码	002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观群	曾淑颖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电话	(0575)86017157	(0575)86017157	
电子信箱	sgq@cnhu.com	002001@cn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100,632,836.78	9,844,712,214.36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3,323,979.16	2,204,361,642.96	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8,562,540.56	2,157,462,467.70	7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42,727,802.31	2,138,324,059.35	5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71	6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71	64.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8.58%	上升 3.2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28,859,981.08	42,989,132,470.97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85,059,536.26	29,324,997,728.95	3.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8%	1,539,232,43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4%	191,901,17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01%	30,999,98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7,443,541	0	不适用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其他	0.88%	26,930,66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5,187,88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9,506,431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3%	19,230,181	0	不适用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其他	0.62%	19,150,780	0	不适用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其他	0.49%	15,096,69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汇智基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6,930,563 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9,150,780 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5,096,694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完成股票购买，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 29,528,18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553%，成交总金额 479,442,157.08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 16.2368 元/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2025-034）。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 17,485,676 股回购股票注销，总股本由 3,090,907,356 股变更为 3,073,421,680 股，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占现有总股本比例调整为 0.9607%。）

2、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 30,000 万元-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2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1.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4,299,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53%，最高成交价为 22.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2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9,114,666.5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5-035）。

3、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存续经营，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 万元，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承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5 年 2 月完成。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本次吸收合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制主体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